

长沙市财政局 长沙市教育局 文件

长财预〔2021〕120号

关于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根据湘财预〔2021〕55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区（县）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央直达资金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万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万元，校舍维修改造资金 万元（具体见附件1）。收入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 教育支出”相关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中央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在下达

直达资金预算时，应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楚、流向明确。

二、各地要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部署要求，在分配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相关资金时，进一步向贫困地区、贫困学校倾斜。各地不得自行出台普惠性免费政策，已出台的要分类清理规范；对于确需出台的政策，应按程序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后执行，所需经费由地方承担。

三、各地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部《2020年中央财政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中央财政实行直达机制资金管理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根据分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算，组织直达资金预算执行，做好资金调拨、核算对账、资金监控等各项工作，确保专款专用，提高使用绩效，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等行为。

四、各地要根据国家中小学有关建设标准，按照标准化学校建设的要求，科学编制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滚动实施计划，并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遴选确定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支持校舍维修改造项目，科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校舍维修改造资金重点用于各地危房校舍的维修和抗震加固，不得用于发放人员工资和弥补公用经费不足。要确保及时发现并及时消除各级危房校舍，坚决杜绝使用D级危房。

附件：1、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央直达资金分配表

2、2021 年度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舍维修改造资金项目实施备案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长沙市财政局办公室 共印 5 份 2021 年 6 月 3 日印发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央直达资金分配表

市县名称	此次下达中央 资金合计	公用经费			生活补助			农村地区校舍维修		
		小计	湘财预 [2020]336号已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湘财预 [2020]336号已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湘财预 [2020]336号已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总计	3958	31807	29584	2223	1671	1424	247	5432	3944	1488
长沙县	867	6065	5665	400	358	304	54	2109	1696	413
望城区	694	3773	3334	439	249	200	49	635	429	206
雨花区	566	6026	5790	236	302	267	35	684	389	295
芙蓉区	-33	2372	2280	92	85	74	11	0	136	-136
天心区	456	3053	2777	276	135	112	23	329	172	157
岳麓区	983	7176	6619	557	364	317	47	1248	869	379
开福区	425	3342	3119	223	178	150	28	427	253	174



